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2 号

罗山县东铺西砖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697316792A

地址：罗山县东铺乡孙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太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未按照规范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具体表现为：一是该单位颗粒物 CEMS 为采用抽取测量方式，应执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5.4.1.8 的“等速跟踪吸引误差应不超过 8%”要求，现场检查时，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烟气流速显示 3m/s，跟踪流速显示 1m/s，等速采样误差大于技术标准。二是湿度自动监测设备老化，且现场无法打开进行观察和维护。三是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流量显示报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报摘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8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4〕27

号), 责令你单位 1、更换湿度自动监测设备; 2、保证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恢复正常。2024 年 9 月 3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烟气流速已恢复正常, 湿度自动监测设备已更换, 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流量恢复正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00 环罚告字〔2024〕20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申请听证, 视为放弃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内容：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95%以上 99%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1, 3, 1, 1]，处罚金额(X)：47600，代入公式： $476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3^2 + 1^2 + 3^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未对现场数据进行比对最终裁量金额：47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者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